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較大的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2.885 億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主要原因為：

### 宏觀因素

於 2016 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外部經濟體需求不振，國際貿易和出口持續低迷，以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大。本集團雖採取了多項措施，積極佈局應對，但在持續低迷的市場環境影響下，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績預計仍將出現一定程度下降。

根據初步測算，假設並不進行下述撥備，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計較去年同期的溢利人民幣 2.885 億元下降約 27%。

### 已支付的代價款、貸款及擔保的撥備

誠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 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關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的部分先決條件未能滿足或獲豁免，董事會認為 SOEG PTE LTD、江蘇太平洋造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春和集團有限公司(「春和集團」)(統稱「賣方」)

違反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若干重大條款，以及經審慎考慮及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決定終止該收購。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向賣方發出了終止通知函，以(其中包括)終止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補充協議，並要求賣方退還本集團已支付的第一期代價款及預付代價款合共人民幣 178,634,000 元。同日，本公司向南通太平洋及春和集團發出終止通知函，以(其中包括)終止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並要求南通太平洋退還人民幣 482,051,584 元的貸款及解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予或有利於南通太平洋的銀行貸款擔保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與南通太平洋及賣方的磋商情況及本公司所瞭解的南通太平洋及春和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從謹慎角度出發，本公司將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財務期間內對上述已支付的第一期代價款、預付代價款、貸款及擔保進行較大幅度撥備合計約人民幣 12.1 億元(「撥備」)。受此影響，撥備將導致本集團於該報告期內出現較大虧損。董事會認為撥備的主要本質並非經常性。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南通太平洋全部股權及終止相關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事項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運營，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該事項進展，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對賣方開展法律行動及可能對南通太平洋開展重整程序。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規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包括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在本公告日期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因而或會變動。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16 年 8 月底前公佈。

謹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